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李昱霖

相 對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惟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行程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。如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所涉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506號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（下稱原裁定），聲請人已另行具狀對該准許拍賣抵押物之原裁定提起抗告。又相對人所主張之主債權是否實際存在、是否已屆清償期、本件抵押權是否仍有效存續等節，均仍存有重大爭議，原裁定未先釐清即逕准予拍賣，

01 顯有違誤，且有違比例原則。又原裁定所示之不動產(下稱
02 系爭不動產)倘逕行拍賣，聲請人將立即喪失所有權，即使
03 日後抗告或實體訴訟勝訴，亦難回復原狀，將造成聲請人重
04 大且不可回復之損害，請准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固向本院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，並經本院於民
06 國115年1月13日以原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在案。本件聲
07 請人以其對該裁定向本院提起抗告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拍賣
08 程序，惟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已經聲請強制執行之證明，復
09 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結果，並無受理相對人
10 聲請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、
11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則相對人迄未聲請強制執
12 行，而無強制執行程序之開始，自無依前揭規定裁定停止執
13 行之必要，從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韻筑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陳珮喬